

都是酒瓶惹得祸

(产品责任保险)

2013年5月,在沈阳某餐厅打工的王强正在工作,旁边一瓶鲜啤酒突然爆炸,碎玻璃片飞溅王强全身,虽然医院全力抢救,王强最终还是双目失明。法院判决,鲜啤酒在保质期内发生爆炸,并致王强人身伤害,啤酒厂应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付王强医疗费、残疾补偿金、精神损害费等共计20万元。

啤酒厂为什么要承担如此大的赔偿责任呢?

因为这是一种产品责任。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由于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以外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应对受害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目前,常见的产品责任事故有啤酒瓶爆炸、高压锅爆炸、热水器漏电等。



我们知道,生产厂家面临的**最大风险就是产品责任风险**,一旦生产出来的产品发生严重的责任事故,厂家的生产、经营将会面临威胁。保险公司为了能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解除产品责任风险,开办了产品责任保险。那么究竟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和保险期限**又是怎样的呢?可通过下表了解:

保险标的	◎既包括以合同为基础和条件的产品合同责任,也包括不受合同关系限制的产品侵权责任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分配或修理的产品发生事故,造成用户、消费者或其他任何人的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损失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被保险人为产品责任事故支付的 法律费用 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支付的 合理费用 ,保险人也负赔偿责任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承担的 违约责任 ,除非经过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根据 劳工法或雇用合同 对其雇员及有关人员应承担的 损害赔偿 责任,应由 劳工保险 或者 雇主责任保险 承保 ◎被保险人 所有照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应由 财产保险 承保 ◎产品或商品仍在 制造或销售场所 ,其 所有权尚未转移 至用户或消费者之前的 责任事故 损失,应由 公众责任保险 承保 ◎被 保险人故意违法 生产、销售的产品发生的 事故 责任损失 ◎被 保险产品或商品 本身的 损失 及被 保险人 因 收回 有缺陷产品造成的 费用及损失 ,应由 产品保证保险 承保 ◎不按照被 保险产品说明书 要求 安装使用 或在 非正常状态 下使用造成的 责任事故 损失
保险期限	◎ 责任期限 通常为 1年 ,到期可以续保 ◎对于 使用年限 较长的产品或商品,也可以投保 3年、5年期 的产品责任保险,但 保险费 仍逐年结算 ◎产品责任保险的 索赔有效期限 应按 保险单 规定或当地有关 法律法规 的时间为准,如我国按 法律规定 为 1年 ,有的国家或地区规定为 3年

生产厂家如果将产品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一般都会在产品生产、销售资料上明确标明投保的有关情况,但受害人一般还是先要向销售者或生产者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应根据生产者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和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来确定赔偿金额。